

吉利学院发展规划处文件

吉发规字〔2026〕1号

关于做好学校教育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 收官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已进入最后收官阶段。为全面、客观、准确地评估规划执行情况，系统总结建设成效与经验，并为学校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，现就做好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“十四五”总规划总结

请党委工作部、校长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、产教融合处、质量保障处、信息中心、人力资源处、科技处、教学资源中心、基建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创新创业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校地合作处、党委宣传部、招生就业处、后勤处、学生处、校工会、图书馆、保卫处等单位，对照《吉利学院教育事

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执行情况总结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通过 OA 邮件反馈至各相关部门），结合本单位“十四五”期间的工作，对总结中的数据、文本进行更新、校核与修订。

（二）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总结

请党委工作部、教务处、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、人力资源处、基建处、学生处、信息中心、教学资源中心、图书馆等专项规划牵头部门，对照学校总规划及牵头的专项规划，在前期总结的基础上，会同相关协同单位，完成专项规划总结的更新与定稿。

（三）“十四五”二级学院规划总结

请各二级学院对照本学院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在前期规划总结的基础上，形成本学院“十四五”规划总结定稿。“十四五”期间新成立的学院，则应总结自成立以来的发展情况，形成总结报告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材料规范

1.所有“十四五”规划总结报告中的数据统计周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；

2.请确保所有数据真实准确、内容完整规范。所提供的数据和表述均需有相应的支撑材料（如文件、报表、证书、记录等）可供核查，各单位需对报送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

1.学校总规划执行情况总结校核修订意见，请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前反馈。

2.各专项规划总结和二级学院规划总结定稿，请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前反馈。

以上材料请经单位负责人审定，分管校领导审批后，反馈至发展规划处吴紫妍 OA 邮箱。

特此通知。

发展规划处

2026 年 1 月 5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发展规划处

2026年1月5日印发
